

奥地利司法制度简介

中国法律工作者访奥代表团

应奥地利政府司法部和奥地利对华友好及文化关系促进协会的邀请,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韩幽桐教授为团长的中国法律工作者代表团,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一日访问了奥地利共和国,受到了友好的接待。

奥地利是一个重视法制的国家,行政和司法当局强调依法办事,公民也能自觉地遵守法律。因此,社会秩序是安定的。当然,在奥地利也存在着犯罪现象,主要是盗窃、诈骗、吸毒、交通事故等案件。据司法部介绍,全国总人口七百四十万人,在押犯为七千五百人至八千人(其中二千人未决犯)。历年来,在押女犯和青少年犯均未超过二百人。

现将奥地利的司法制度简介如下:

(1) 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部是司法行政机关,主管司法工作的人事、预算、制定法律草案、执行判决和大赦。司法部下设五个司:第一司主管民法,并负责起草民法、商法等方面的法律草案,同时负责国际民法方面的事务;第二司主管刑法,并负责起草刑法方面的法律,同时负责国际刑法方面的事务;第三司主管司法行政,负责法院管理、人事等工作;第四司主管个别刑事案件及大赦;第五司主管判决的执行和监狱。另外,还有一个总务司,主管图书馆、部长秘书室等等。

全国有法官、检察官、司法警察等一万零三百人。

司法部的预算支出是三十亿先令,收入是二十亿先令。其他收入的来源是审判案件时的收费和罚款。

(2) 普通法院的组织 and 活动情况

在普通法院中,最低的是区法院(全国有二百零四个),这是普通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第一审级。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有一个法官。在大一些的区,还有劳资争议法院,由法官一人和陪审员二人(一人代表劳方,一人代表资方)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再上一级的法院是州法院和专区法院(它们的地位相同,全国有十七个),这些法院对较重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进行初审,同时又是区法院的上诉审级。较重的刑事案件由二位法官和二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特别严重的刑事案件或政治案件由三位法官和八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先由陪审员认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认定被告有罪,合议庭共同作出判决。

更高一级的法院是高级法院(全国共四个,设在维也纳、格拉茨、林茨、因斯布鲁克四个大城市),它们是州法院和专区法院的刑事判决和民事判决的上诉审级。上诉案由法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最高的是奥地利最高法院,它对不服第一审和第二审判决的案件进行审理。

在奥地利,民事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刑事案件实行二审终审制。

法院的管辖地区不同于行政的管辖地区,法院的管辖地区是以过去的传统来划分的。

在奥地利,法院是很重要的机关,不仅拥有宽大的楼房和法庭,而且设备也很齐全。各级法院都有藏书丰富的图书馆,采用先进设备,如活动书架等,查阅和出纳很方便。档案的复制和保管也采用新式的设备,便于查阅和统计。即使是基层法院,也很受重视。据他们介绍,在地方上,最好的建筑物是给法院和学校使用的。我们参观了诺依马克特区法院,这个法院共有七个工作人员,其中法官只有一个半人(即一个法官是专职,另一个法官在别的区法院兼职),法院所在地是一座古代建筑物,经过精心的维修,内部设备十分现代化。

(3) 检察机关

奥地利各区法院设检察员,州法院和专区法院设检察官,高级法院设检察长,最高法院设总检察长,他们都有副手和助手。检察人员独立于他们所在的法院之外,由总统任命,或由总统授权的司法部长任命。检察机关的任务是参加收集有关案件的材料,侦查,听取本法院审理的一切案件,参加刑事诉讼。检察机关是国家的代表,要保证法律的连续性。

(4) 宪法法院

奥地利是联邦制国家,全国有九个州,各州都有立法权。如果奥地利的议会制定了一项法律,但有一个州认为这是州的权限,而不是联邦的权限,则由宪法法院审理,宪法法院可以撤销联邦通过的法律。宪法法院也可以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检查各州的法律是否合乎宪法,并可予以撤销。

宪法法院处理侵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案件。这类案件不经过其他法院,而由宪法法院一审终审,不得上诉。但是,奥地利与其他一些欧洲国家订过条约,如果当事人不服宪法法院的判决,可以到欧洲人权法院(设在法国)申诉,欧洲人权法院如果认为奥地利宪法法院的判决有错误,可以要求奥地利政府赔偿公民的损失。

宪法法院还有权审查同外国订立的条约是否违宪,并监督各级议会的选举和总统的选举是否合法。它还审理对高级官员违法行为的起诉。

宪法法院有十四位法官。其中院长一人,副院长一人,其他成员十二人。总统根据政府的提名,任命院长、副院长和六名成员,根据议会的提名,任命其他六名成员。但是,议员不得担任宪法法院成员。

(5) 行政法院

奥地利实行三权分立,司法和行政是分开的。

行政上的诉讼原则是同其他诉讼原则一样的,其程序是先经过较低的行政机关,再到较高的行政机关,最后才提到行政法院。行政法院的任务是检查行政机关的行为是否合法。例如,公民申请建房,行政机关不准,或延而不决,公民在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诉无效后,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诉讼。行政法院可把案件交付原来的行政机关重新处理,或自己作出决定。

全国只有一个行政法院,其成员由总统任命,除院长、副院长外,其他成员对新的成员都有提名权。如果行政法院需要补充一名成员,全体成员可提出三名候选人,由总统选择。总统如果对此三名候选人都不同意,也不得任命别的人。行政法院有院长一人,副院长一人,成员四十二人,共四十四人。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将增加五人。

(6) 律师制度

在奥地利,律师是自由职业者。他们除了与私人进行业务活动之外,同国家机关没有联系。司法部监督律师是否违法,但并不领导律师的工作。如果律师犯了过错,由律师协会处理。

凡是奥地利的公民,在大学法律系毕业后要成为律师,必须先向法院实习九个月,再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三年,其余的时间则在行政机关实习,共五年。实习是否合格,要经过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律师要经过考试,才能取得资格。考试在高级法院进行,高级法院院长可以决定取舍。通过考试的人,一半作律师,一半作法官。

律师都要登记入册,成为律师协会会员。全国现有律师二千二百人。律师协会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决定重要措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由三人组成,每二周集会一次。

律师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反律师协会的规定,不得兼任其他职务,但可以在大学兼课。律师可以在全国各地执行业务。律师不退休,可以一直工作到他不能工作为止。但如果本人愿意,也可以要求退休。退休年龄男为六十八岁,女为五十五岁。律师的退休金不由国家支付,而由律师协会支付。

律师收费,有明确的规定,但也可以同当事人协商报酬。如果律师收费过高,常务理事会可以作出决定,予以处理。如果刑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经济困难,法院可以决定律师应该免费为他服务。每一律师都要按姓名顺序,轮流免费为经济困难的人服务。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对此进行监督。

家属不能作为辩护人,但可以在法庭上作解释。只有律师才能出庭辩护。律师不能同时作证人。

(7) 监狱制度

监狱分为男子监狱、女子监狱、青少年监狱。我们参观了两个监狱,即设在斯泰因的男子监狱和设在格拉斯道尔夫的青少年监狱。

斯泰因监狱建立于一八四三年,可容纳九百名犯人。这个监狱中关押的犯人,是维也纳地区和上奥地利州地区内被判处徒刑一年以上的。这些人可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第一次被判处徒刑的人,其中有行为能力的人分为一组,无行为能力的人为另一组,分开居住,共二百五十人;第二类是严重破坏治安,被判处徒刑五年以上至无期徒刑的人;第三类是恐怖分子,有三个。

作息时间是早六时起床,六时半早饭,七时工作,十一时至十二时中饭,四时下班。犯人在监狱中设立的二十二个车间里劳动,另外还有菜园、花园、养猪场等。普通的犯人可以在监狱中散步,严重的要关起来。犯人可以在一定的时间内接待家属。开始是每四周一次,服刑三分之一以后改为每三周一次,服刑三分之二以后再改为每二周一次。写信次数不限,不受检查。在刑期将满之前六周,可以回家两次,每次三天。

格拉斯道尔夫监狱是全国唯一的青少年监狱,建立于一九七六年。这个监狱可容纳一百六十五人,关押被判处徒刑六个月以上的青少年,现在关押着一百四十人,其中主要是十四岁至十八岁的青少年,也有二十一岁以下的青年。

这个监狱与一般的监狱不同,它不是同社会隔绝的,目的是使犯罪的青少年重新回到社会中去。工作人员尽量同青少年犯接触,通过集体谈话和个别谈话对他们进行改造。监狱中有一个交朋友的制度,每一个官员同四、五个青少年犯交朋友。为了使青少年犯有集体观念,由他们自己选举一个青年委员会,讨论生活中的问题,并且可以向监狱当局提建议。

在监狱中,有十一个车间,还有一个职业学校。愿意学习文化的人,可以在劳动时间内抽出四个小时来学习。劳动时间是从上午七时半到下午三时,三时以后自由活动。在自由活动

(下转第 25 页)

《环境保护法》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一个大法，是环境保护的基本法。今后还需要制订一些保证这个基本法贯彻执行的单行法规，如大气污染防治法、水质保护法、噪声控制法、自然保护区保护法、风景游览区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以及草原法、矿藏法等；并修订环境质量标准和三废排放标准。为了保证水质保护法的贯彻执行，还需要制订关于长江、黄河、松花江……以及沿海水域水质保护的法规。为了保证长江水质保护法规的贯彻执行，还需要制订长江各支流（如湘江等）的水质保护规定。我国幅员辽阔，东西南北情况差别很大，各省市还需要根据法律和本地区的情况，制订有关环境保护的单行法规和实施细则。其他各种法律，如民法、计划法、城市规划法、基本建设法、工厂法、能源法、引进设备法等等，都应渗透环境保护的观点和要求，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包含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规范。因此，今后的环境立法任务还是相当繁重的。

环境法学是随着环境立法、司法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是法学和环境科学的重要分支，也是法学和环境科学的交叉。美、日、英、西德等许多国家，在环境法学方面有不少研究成果值得借鉴。为了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我国应加强环境法学的研究。建议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开展环境法学的研究工作纳入计划。充实和培养环境法学研究人员，加强对外国环境法规和环境法学著作的翻译、出版和情报资料交流等工作，派遣留学生、进修生和学者到外国学习或考察环境法学，邀请外国环境法学专家来我国讲学，组织学术讨论，加强这方面的学术交流，扶植和促进这门新兴学科更健康地成长。

（上接第 47 页）

时间内可以在院内散步，或在室内游泳池游泳。业余活动有演剧、演奏音乐、体育活动等等。还举办物理、化学等讲座。每月大约有四五次集体外出，可以郊游、滑雪、看戏、听音乐、参观工厂等等。

这个监狱有八十位工作人员，另外还有医生和教员，是兼职的，共九十五人。

在奥地利，对青少年犯不适用一般的刑法，而适用青少年刑法，最高刑期是十年。青少年服刑三分之二以后，有可能提前释放，条件是：一、表现好；二、出狱后有工作，有居住条件；三、有工作能力。

（8）法律工作者的培训

在奥地利，主要通过大学法律系培养法律工作者。全国有五个大学（设在维也纳、因斯布鲁克、林茨、萨尔斯堡、格拉茨），都有法律系，在校学生共一万二千人。没有独立的法学院。大学法律系学习期限为四年，学习课程有：法学导论、罗马民法、奥地利法律史、国民经济学说和政治学说、社会学、民法、国际私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票据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学、宪法学、国家学、行政学、国际公法、国际组织、劳动法、社会法等等。大学毕业后进修两年，通过博士论文后，可得博士学位。

由于奥地利经常颁布新的法律，所以司法部每年举办讲座，使在职的法律工作者可以学习新的法律。